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有关情况的专项说明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2. 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件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公司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2016年度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现状符合有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公司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已贯彻落实；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实反映了上述事实。

三、关于公司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相应的投资管理制度，投资活动符合相关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内部具有规范的风险控制机制。本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投资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217,954.28元，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47,753,895.56元，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47,753,895.56元。公司拟定2016年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的实际情况。对此，我们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合理评估风险，为股东争取最大的利益。

六、关于聘任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任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强 王咏梅 徐仁和

2017 年 4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王 强：_____

王咏梅：_____

徐仁和：_____

2017 年 月 日